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债券
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 12 三胞债（代码：122690）、16 三胞 02（代码：136509）、16 三胞 05（代码：136759）进行估值方法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